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80號

主旨：「沙灘車活動」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之禁止事項，勿於該園區內  
安排此類活動，以維護旅客旅遊安全及民眾遊憩活動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8月22日觀業字第1030910689號函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3年8月19日墾企字第1032902911號函辦理。
2. 據該管理處前揭函檢附內政部103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796號令修正之「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6點規定，「沙灘車活動」為該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敬請各會員旅行社確實遵守前揭禁止事項規定，勿安排旅客前往該管理處園區內從事「沙灘車活動」，以維護旅客旅遊安全及民眾遊憩活動安全。

理事長

沈奉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94644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聯絡人：戴家川  
聯絡電話：08-8861321轉217  
電子郵件：dennis@ktnp.gov.tw  
傳真：08-8862085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墾企字第103290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 103年-公告禁止事項修訂.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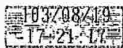
主旨：「沙灘車活動」為本園區公告禁止事項，惠請 貴局轉知各旅行社及相關團體，禁止於本園區內安排此類活動，以維護民眾遊憩活動安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反應及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1日營署園字第103291372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103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796號令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表乙份。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本處企劃經理課(處內電子布告及e-mail主管及承辦人)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台內營字第 1030806796 號

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部 長 陳威仁

###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

- 一、禁止販賣，陳列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及其標本。
- 二、禁止採取、販賣、陳列石筍、鐘乳石、古生物化石、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它奇異岩石等標本與其加工製品。
- 三、禁止於遊憩區內所指定之商店攤販區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販賣貨物。
- 四、禁止於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地區或主要道路旁二十公尺內放牧牲畜。
- 五、禁止違規放置貨櫃、攤架等類似構造物，嚴重妨礙園區內景觀。
- 六、禁止從事沙灘車、滑沙、陸上遊艇之活動行為。
- 七、禁止於大尖山、青蛙石、船帆石地區從事攀爬之行為。
- 八、禁止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農曆過年之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元旦跨年晚會等節日居民祭祀之燃放與地方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典之燃放除外）。
- 九、禁止於出火特別景觀區從事燒烤及跨越火源處欄杆之行為。
- 十、禁止投射任何光束、施放天燈，及於遊憩區露營用地以外之地區從事露營、烤肉、營火活動與停放休閒露營車或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
- 十一、禁止餵食野生物及放生、棄養動物行為。
- 十二、禁止於大灣沙灘及其所屬海域（墾丁四一三號橋往東至八寶公主廟）從事插設洋傘或游泳之行為。
- 十三、禁止進入貓鼻頭公園海濱步道。
- 十四、禁止下錨於珊瑚（礁）體上。
- 十五、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舉辦戶外音樂活動。
- 十六、岸際海域遊憩活動，其禁止行為如下：
  - (一) 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並於泳區插設紅旗警示者，禁止游泳、踏浪戲水等活動。
  - (二) 持續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禁止浮潛、岸潛及船潛等潛水活動。
  - (三) 持續浪高二公尺以上，並於水上摩拖車航道出入口插設紅旗警示者，禁止水上摩托車及其拖行載具等活動。
  - (四) 平均風力五級或陣風達七級以上，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除衝浪活動外，禁止各項非動力充氣式浮具下水活動。

備註：違反本圖公告禁止事項第一至第十六項不分次數一律裁處罰鍰新臺幣 3000 元。